

# 自動販賣機(含夾娃娃機) 販售食品標示規定

## 包裝食品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
第二十二條及相關規定  
標示



## 機台調製食品

- 消費者投幣選擇後調製，  
不須標有效日期
- 其餘標示項目、方式與散  
裝食品相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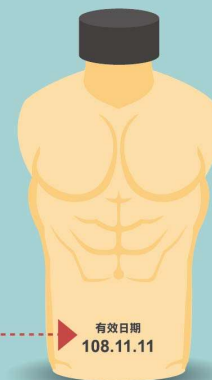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標示方式

以「固定型式」的  
標籤、標示牌標示  
標籤：字體 $\geq 0.2$ 公分  
標示牌：字體 $\geq 2$ 公分

## 散裝食品

- 品名
- 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
- 食品負責廠商或製造廠商  
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及  
登錄字號
- 有效日期  
(標示於產品外包裝或容器外)
- 原產地
-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
- 過敏原
- 重組肉



自動販賣機台外部也應標示：自動販賣機業者名稱或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